



大会

Distr.: Limited
6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2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25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秘鲁（2025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见下文第 13 段)。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据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并初步讨论了其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以及可能的工作形式。

6.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²

7.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和第七十一届会议(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分别为 A/CN.9/WG.II/WP.209 号文件以及 A/CN.9/WG.II/WP.212 和 A/CN.9/WG.II/WP.212/Add.1 号文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的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草案。此外,还请秘书处处理快速仲裁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互关系问题,并概述快速仲裁中将适用的不同时限(A/CN.9/1010,第 14 段)。

8. 截至本说明之日,预计委员会将在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1003、A/CN.9/1010)。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6-158 段。

(b) 文件

9. 预计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14 及增编)为基础,继续进行拟订快速仲裁案文的工作。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各种仲裁机构就其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的作用提供的答复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制定的某些快速仲裁条款的概述,这些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

10. 以下背景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

-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3)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10);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 年);以及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二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见下文第 13 段)。

四. 会议形式和日程

13. 截至本说明之日,会议形式和日程尚待委员会进一步确定。一旦委员会作出这些决定,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关于会期、开会时间以及包括通过报告在内的决策过程的详细信息。